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 关于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的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  
缔约双方），

重申两国之间的友谊和推进具体行动为缔约双方的繁  
荣创造机会的决心，

注意到缔约双方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启动自由贸易协  
定谈判，

认识到早期收获安排将优先关注缔约双方共同感兴趣  
的部门，是缔约双方商业关系的关键一步，

深信早期收获安排通过缔结自由贸易协定促进减少和  
消除贸易壁垒，将有助于实现双赢，促进缔约双方的共同发  
展与合作，

认识到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安排保留了缔约双方在  
世贸组织协定框架下的权利和义务，并使缔约双方的生产部  
门更容易从该安排中受益，

决定在自由贸易协定谈判框架内签署早期收获安排，  
商定如下：

## 第一条

早期收获安排系自由贸易协定重要组成部分，涵盖零关  
税承诺。关税承诺表见本安排附件一。

## 第二条

早期收获安排涵盖适用于早期收获安排和自由贸易协定的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章节。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章节见本安排附件二，其经谈判后将成为自由贸易协定的一章。

### **第三条**

关税承诺表、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章节相关附件应被视为本安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四条**

在本安排生效时，为便利两国贸易，缔约双方成立早期收获安排委员会。

早期收获安排委员会应由每一缔约方负责对外贸易的部长或其指定的高级官员组成，并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就可能影响本安排运行的任何事项作出决定。

### **第五条**

本安排及附件应在缔约双方完成各自法律要求和程序，并通过外交渠道相互通知对方后，按照缔约双方商定的时间生效。缔约双方将力争尽早实施本安排。

缔约双方同意力争尽快完成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 **第六条**

本安排于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签订，分别用中文、西班牙语和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安排，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  
代 表

---

---